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台灣福代克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菅野克弘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10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

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
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蔡浣婷提起112年度勞簡字第131號請求給付資遣
費訴訟(下稱系爭事件)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
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系爭事件第一
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7%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被告
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勞簡上字第11號判決上訴駁
回，而確定在案，上情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查核
無誤。又系爭事件原告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14萬
9487元及其利息，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8303元及其
利息；依擴張後之聲明應徵裁判費為1,660元，惟原告起訴
時已繳納其中553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佐(原
第一審卷第115、273頁)，其餘1,107元則依首揭勞動事件法
規定而暫免繳納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，變更後訴
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7之意旨，被告原應負擔1,444元
(計算式： $1660 \times 87\%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之裁判費，惟該因暫
免繳納而尚未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僅1,107元即應由被告負
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
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